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114 年 06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0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及一般傳染病有群聚高風險發生，經衛生單位認定有防治必要，皆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及受教、應考權益，落實傳染病防治，避免傳染病疫情於校園內擴散或群聚傳染，特訂定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第三條 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疫情分級及啟動時機，係視當時傳染病種類，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

第四條 為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得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相關單位權責與分工如下：

一、校長室：由校長擔任總指揮，指揮本校所有與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必要時由總指揮指定增列相關單位主管，議決相關防治政策。

二、副校長室：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並擬定各項防治政策。

三、秘書室：負責召開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協調各單位業務分工、發布相關新聞稿、聯繫新聞媒體採訪及對外發言。

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護理人員：

(一)配合政府政策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二)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三)校園傳染病疫情調查、追蹤、列管，協助個案及疑似個案輔導及追蹤。

(四)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

(五)傳染病防治相關器材及用品諮詢。

五、教務處：配合政府政策及教育部規範並視傳染病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規劃及公告停課、復課、補課、補考及各項入學考試之應變事宜。

六、總務處：協助辦理全校傳染病防治物品採購，依疫情等級加強行政教學區環境清理及校區人員進出管制等事宜。

七、研究發展處：視傳染病疫情發展，妥適安排學生實習、教師與學生出國訪問及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通報及管理事宜。

八、國際事務處：確認境外學生名單及動向，掌握學生健康狀況、疫情通報、生活協助及健康關懷等事宜。

九、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掌握育成中心廠商及員工等進入疫區之動向，對疑似傳染病之個案進行通報，必要時協助就醫。

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協助全校性環境消毒作業與傳染病防治之宿舍消毒。

(二)督導實驗室、實習工廠之傳染病防治措施。

(三)協助感染性廢棄物之清運。

十一、人事室：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有疑似傳染病之教職員工請假資訊。

十二、主計室：傳染病防治相關經費編列與審核。

十三、各院及系所：配合政府政策並依疫情需求，協助校園推動傳染病防治措施與宣導，關懷所屬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協助執行緊急應變及校內通報事宜。

十四、學生安全輔導組：

(一)依教育部規定執行傳染病之校安通報。

(二)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執行校安通報及協助聯繫相關單位。

十五、學生生活事務組：疑似或確診傳染病學生請假、隔離宿舍安排及生活協助事宜。

十六、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社團疑似或確診傳染病學生接觸名單，必要時，停止社團活動。

十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疑似或確診傳染病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第五條 為落實傳染病防治，訂定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一），分級狀況執行相關防治措施，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為防止校園傳染病傳播和群聚發生，訂定登革熱、肺結核、流感群聚、麻疹及水痘防治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二、三、四、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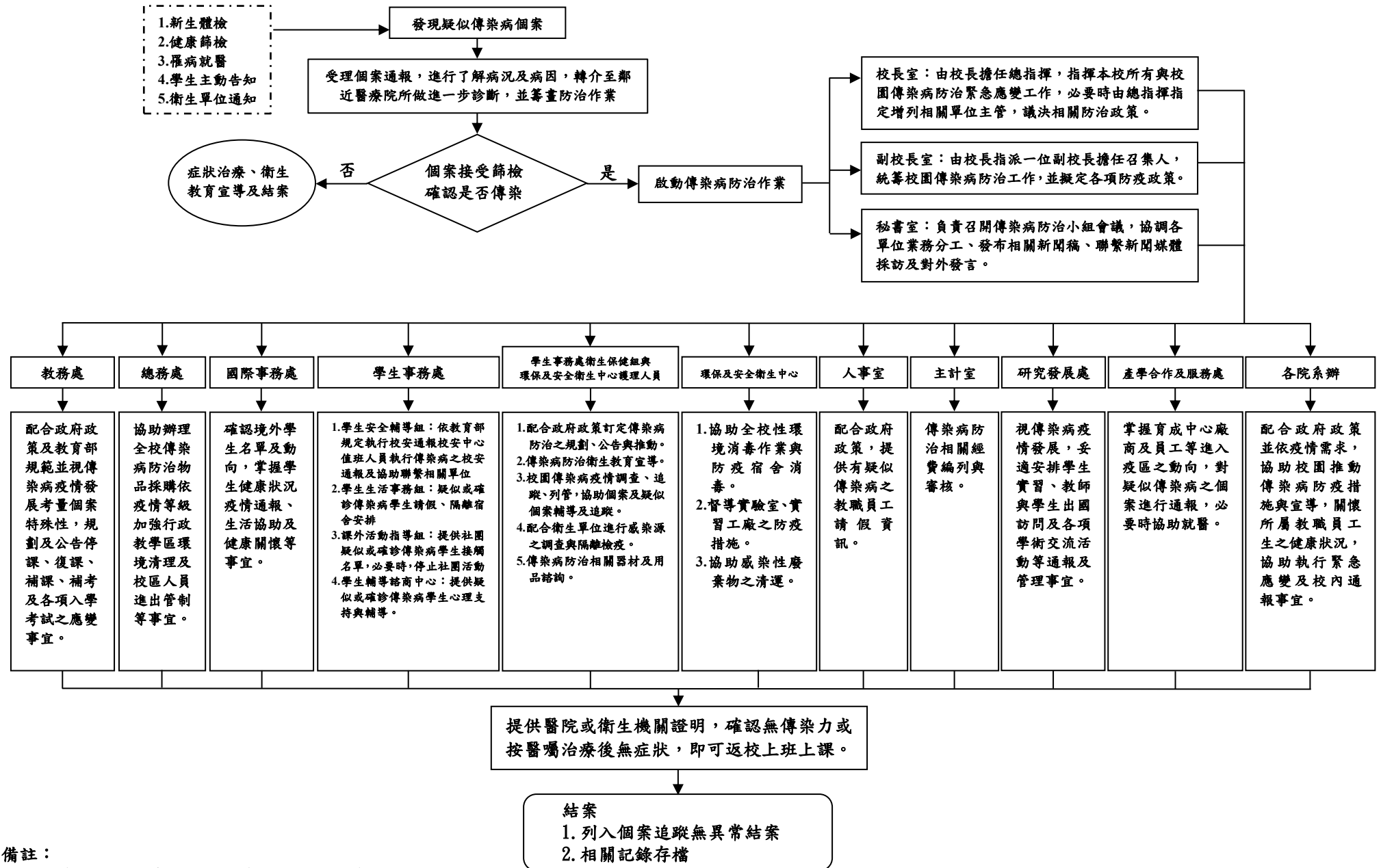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之相關資料，不得洩漏，以維護個案之隱私權、工作權與就學權。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學校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衛生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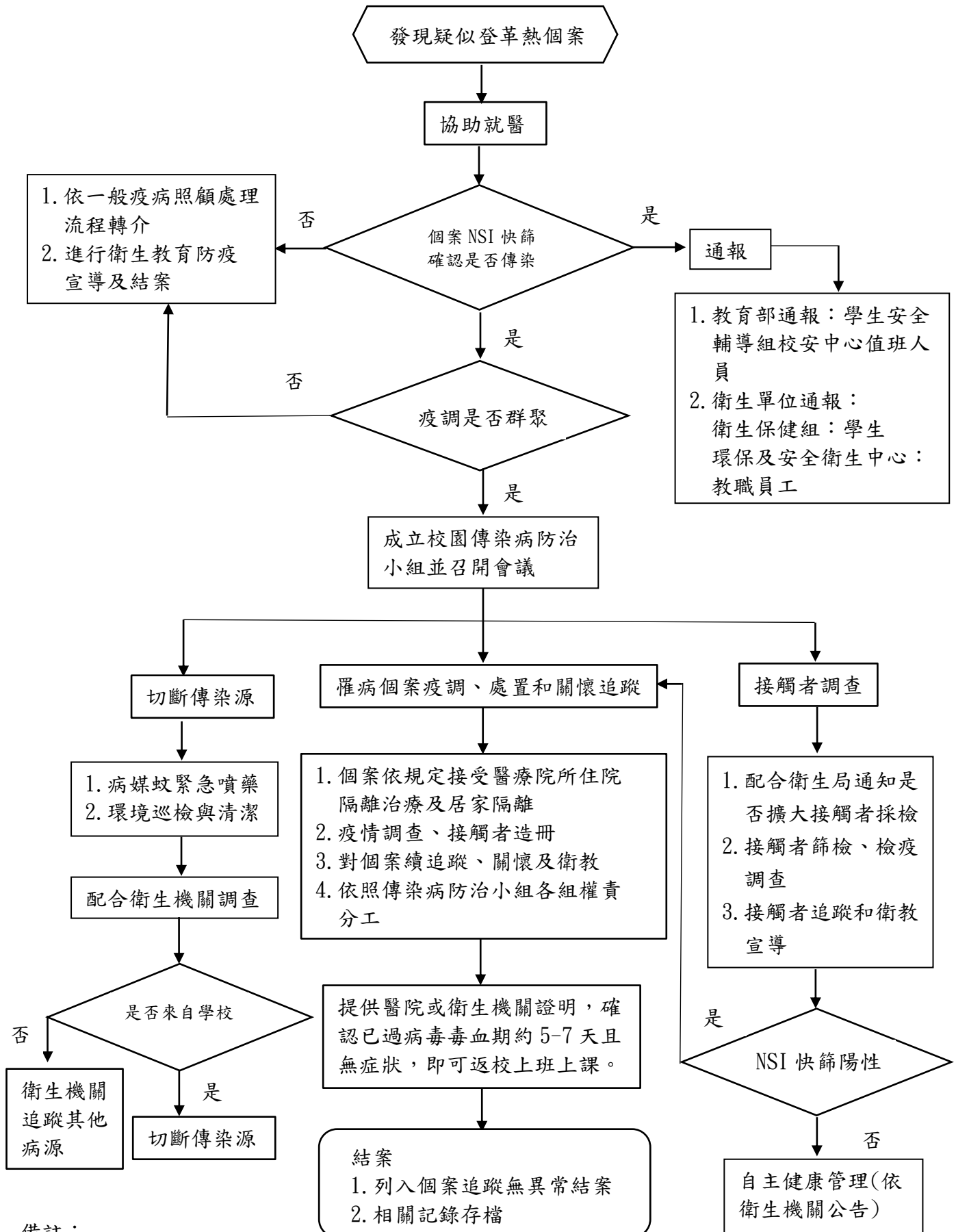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園傳染病防治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一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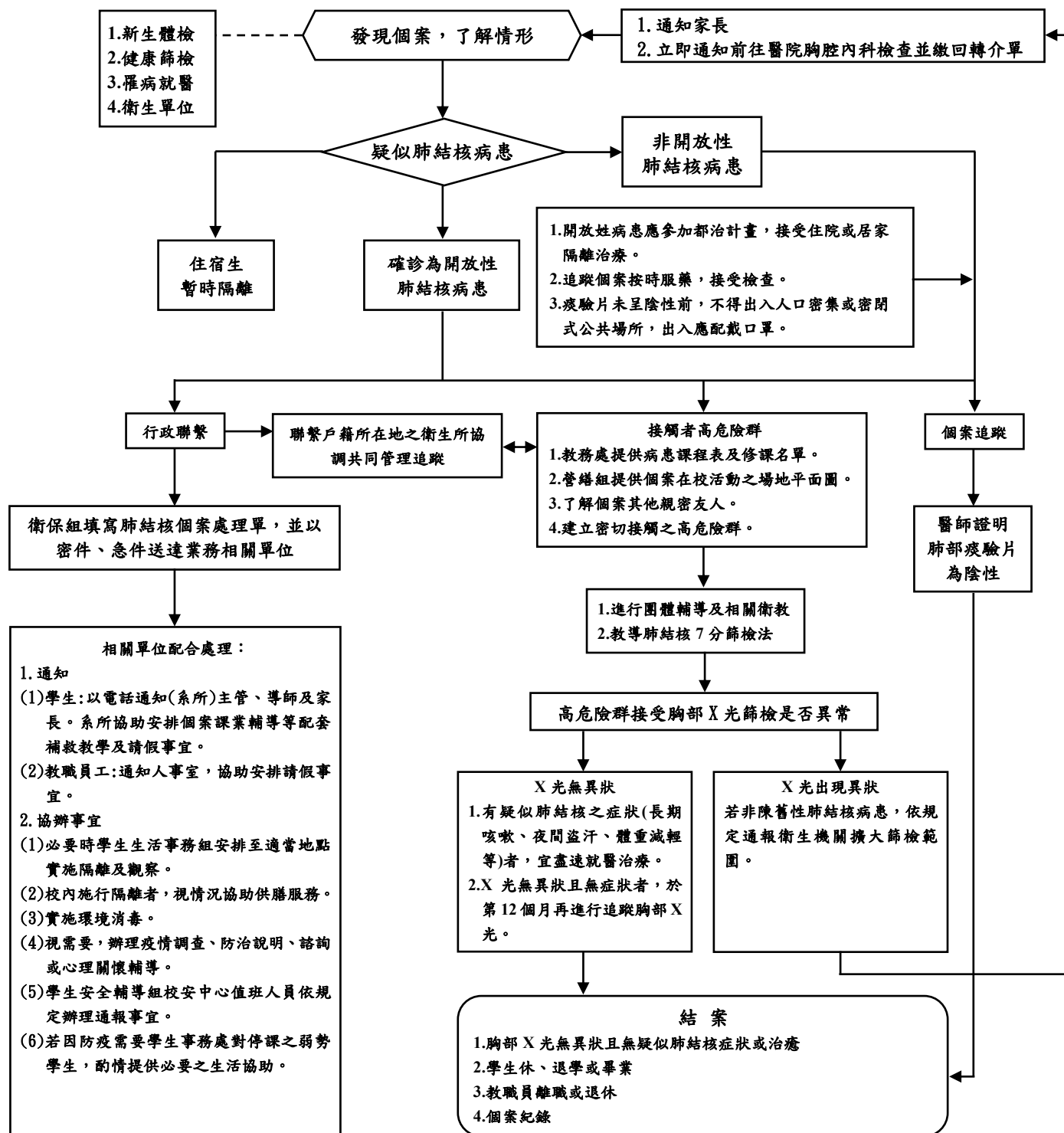
- 通報時限依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之通報時限內通報
- 防治措施依疾病管制署和衛生局防治指引滾動式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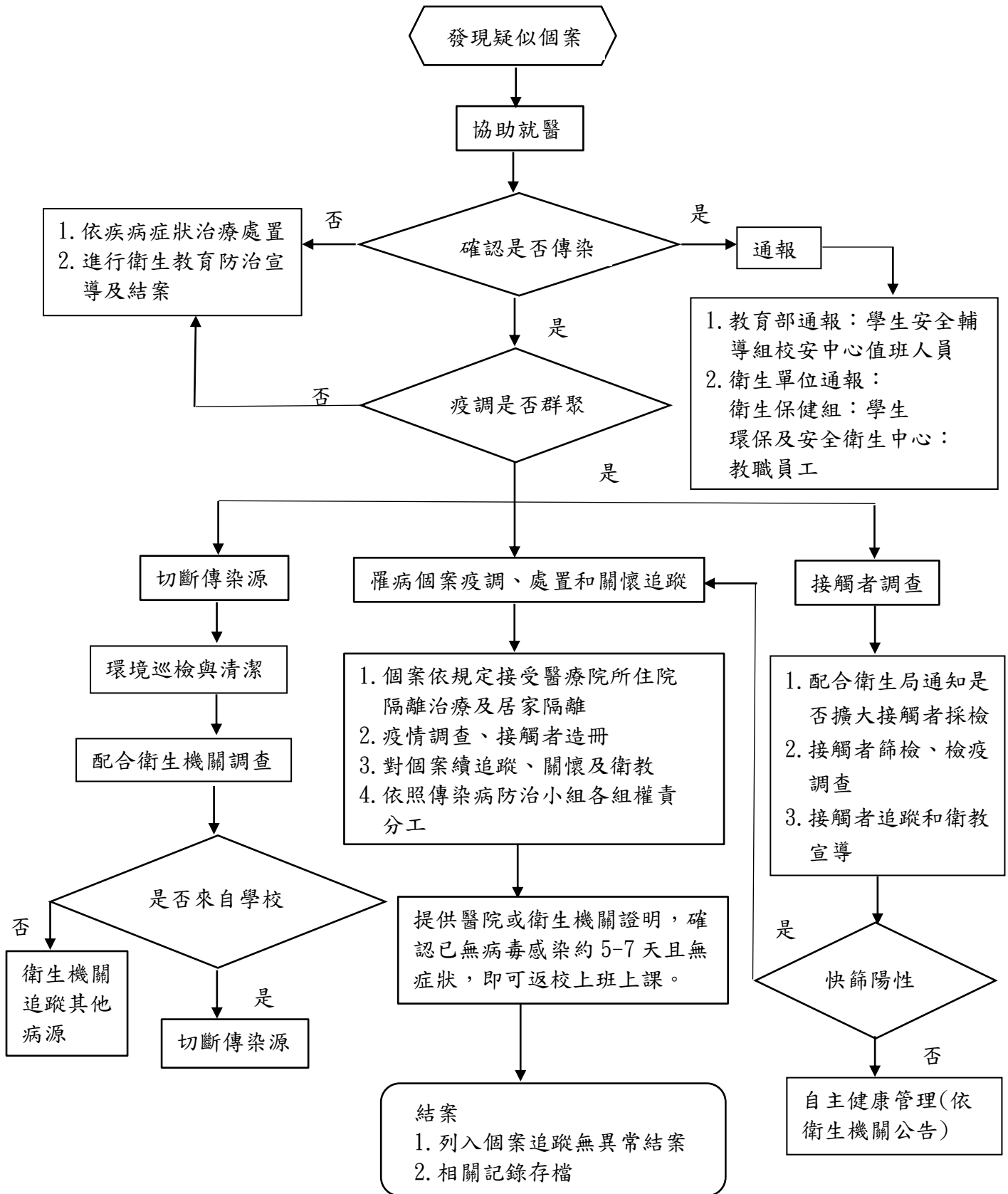
備註：

1. 通報時限依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之通報時限內通報
2. 防治措施依疾病管制署和衛生局防治指引滾動式修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肺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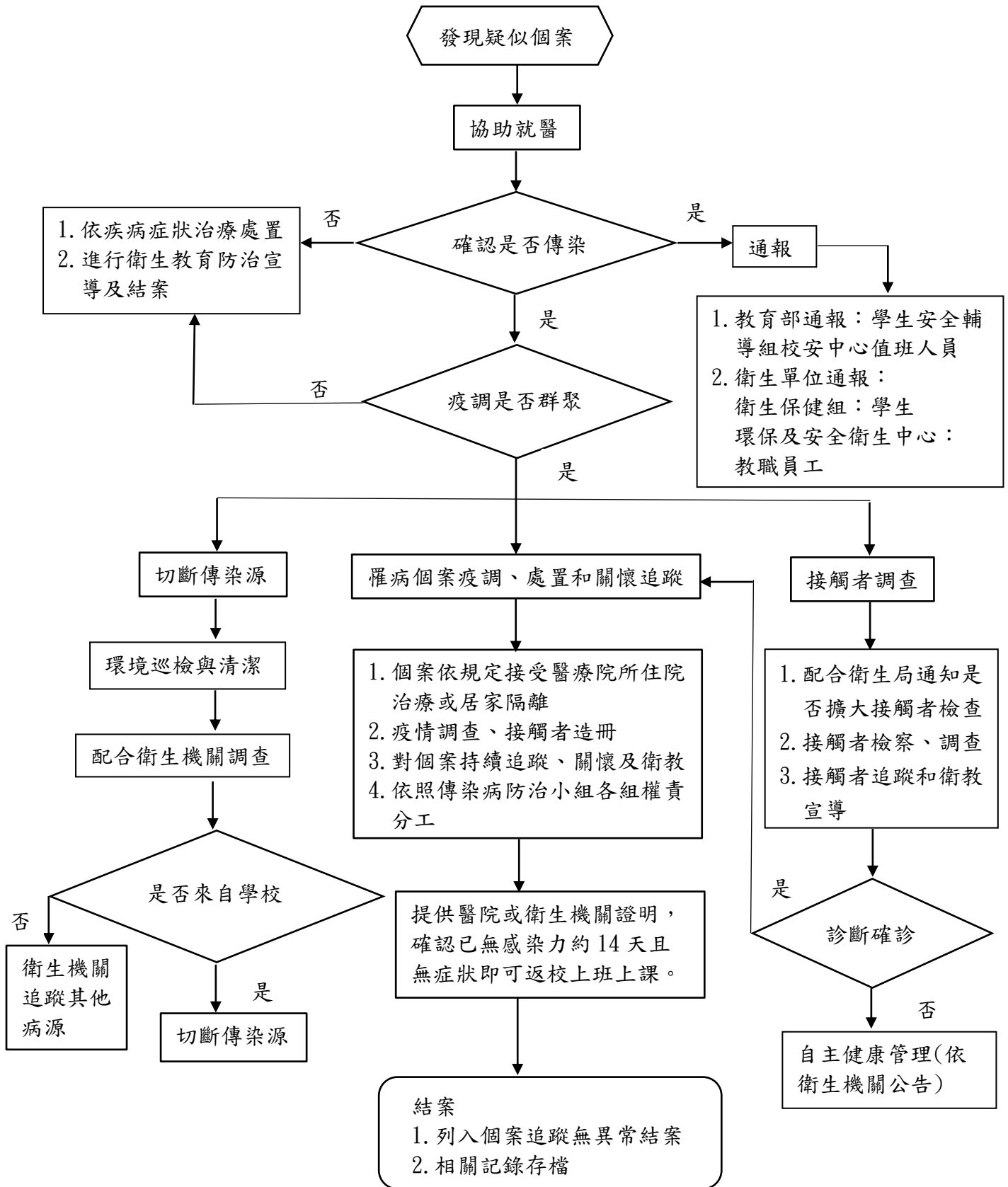


註：本處理流程請務必確保個案隱私權、工作權及就學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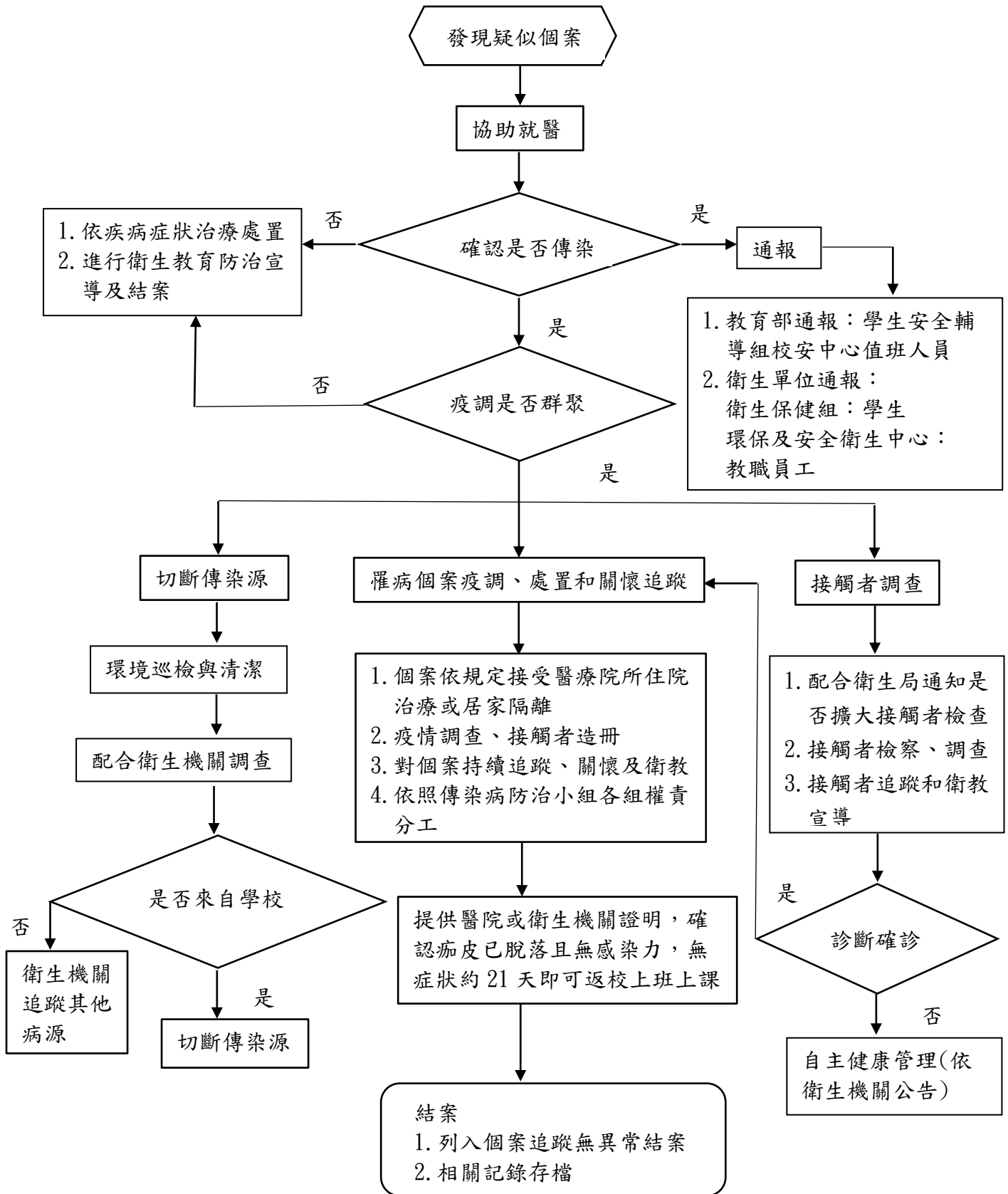
備註：

1. 通報時限依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之通報時限內通報
2. 防治措施依疾病管制署和衛生局防治指引滾動式修正



備註：

1. 通報時限依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之通報時限內通報
2. 防治措施依疾病管制署和衛生局防治指引滾動式修正



備註：

1. 通報時限依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之通報時限內通報
2. 防治措施依疾病管制署和衛生局防治指引滾動式修正